新快报记者起底“网红宠物鳄”灰色交易链:

“长不大的鳄鱼”只是骗术 买卖饲养弃养均需担责

近期,广州有水域出现逃逸鳄鱼,疑似有人弃养。鳄鱼从哪里来?有市民向新快报记者报料称,在网上发现商家售卖鳄鱼小苗,它们被包装成“长不大的宠物”,通过快递发往全国各地,有不少消费者购买。记者调查发现,并不存在“宠物鳄鱼”的说法。对此,专家表示,公众一般无法取得饲养资质,律师认为买卖养弃均有责任。

■新快报记者 林翠珍 沈汶芸 王娟 文/图



■直播间售卖的25—30厘米的“宠物”暹罗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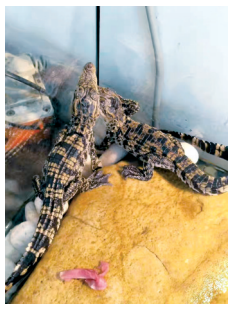
市民报料

疑有家养“宠物鳄鱼”长大后被丢弃

今年8月,广州番禺一小区人工湖水域发现疑似鳄鱼活动;9月,一男子在同德围南北高架下发现一条鳄鱼。据相关部门反馈,两处鳄鱼均疑似人为丢弃和放生。

“很多直播平台都有商家在卖小鳄鱼,下单后通过快递邮寄。”市民李先生告诉记者,有许多人一时兴起下单,问题出在养大之后。“鳄鱼长大了变凶猛,不想养了就随意丢弃。”有人直接丢至垃圾桶,也有人将其“放生”在人工湖、湖泊等处。记者搜索发现,网上有不少“晒鳄”的网友,也有人发出疑问“不想养了怎么办?”在下方往往是“吃了”“扔了”等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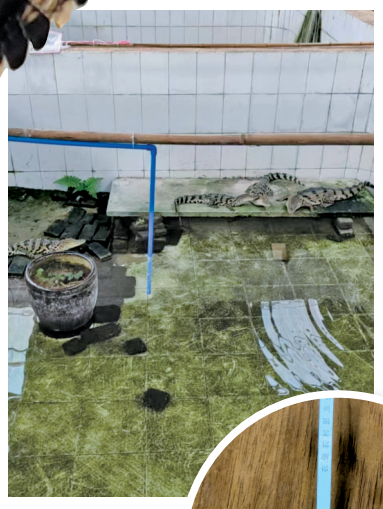
对此,李先生提出质疑:养鳄鱼需要农业农村部门核发人工繁育许可证,网络售卖宣传小鳄鱼当宠物存在明显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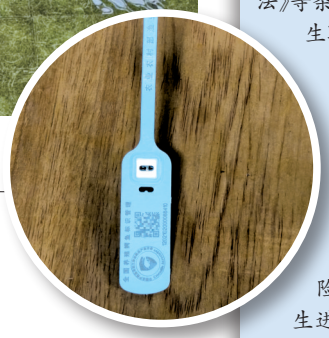
■网友发布的鳄鱼照片。 网上截图



■小鳄鱼通过快递运输到家。



■救助站内的其他鳄鱼。



▶商家称“宠物鳄鱼”合法并售有农业农村部门核发的“合法标识”。

专家

所谓“迷你宠物鳄”说法并不靠谱

华南农业大学海洋学院副院长、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淡水鱼)创新团队副首席专家甘炼告诉新快报记者,市面上常见的暹罗鳄、湾鳄、尼罗鳄等幼鳄具备显著的生长潜力,所谓“迷你宠物鳄”的说法并不靠谱。他介绍,鳄鱼人工繁育、经营利用并非“想养就养”。按照我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广东省鳄鱼人工繁育利用管理暂行方法》等条例,其繁育、经营利用须取得《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经营利用许可证等证件;用于销售利用的还应为人工繁育子二代,并具备合规场景。普通公众并未被开放饲养这类鳄鱼,也无法取得相对应的饲养资质。

甘炼表示,私自买卖、个人家庭饲养本身存在合规风险,而鳄鱼一旦被随意丢弃、放生进入自然水体,会造成外来物种入侵,威胁本土水生生物与生态环境。他提醒,如果个人已经购入鳄鱼进行养殖,可联系省、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动物园或具备资质的养殖场等,通过正规渠道移交处理。同时,他认为有关部门的监管重心应压实销售环节责任,强化交易源头管控,面向普通公众重在科普警示,提供解决方案和明确的处理方式。

记者调查

商家通过网络直播引流私聊成交 以“标识卡”告知客户“合法合规”

1 直播“挂羊头卖狗肉” 引导私聊交易

新快报记者搜索发现,确有商家直播售卖活体鳄鱼。为规避平台监管,大部分采用“直播引流+私聊成交”的套路,也有直接标注“宠物小鳄鱼”进行宣传。

某短视频平台直播间里,主播展示并推销“25到30厘米的鳄鱼苗”,称“3—7天喂食一次,一年长15厘米左右”“从小养到大,不会咬人”。但直播间上架商品却是“新鲜鳄鱼肉”“鳄鱼尾”等生鲜食品,无活体售卖链接。主播直言“这个东西上架不了购物车”,随后引导至微信沟通,下单后还能在直播中挑选。

商家声称所售卖的“宠物鳄鱼”均为人工培育,个人可以在家合法饲养。也有不少网友晒出宠物鳄鱼动态或在售后交流群中参与饲养讨论,并未意识到其中的合规性问题。

2 “有普通鳄鱼 也有养不大的‘迷你鳄’”

新快报记者在一鳄鱼商家的直播间表达购买意愿后,主播提示“私聊加微信”,添加后收到了售卖二维码和价格表,宠物鳄鱼包括暹罗鳄、尼罗鳄、湾鳄和“迷你鳄”,价格158到1200元不等。

该商家称,普通鳄寿命约70年,暹罗鳄、尼罗鳄成体可达2—4米,但家养空间小长得慢;并表示“迷你鳄”是暹罗僵苗,出壳晚、小一圈,几乎不长个,最大50多厘米,相当于“侏儒”。

对于消费者担心鳄鱼会长大的情况,商家表示“长大了可以回收”,但记者进一步了解发现,暹罗鳄需要80厘米以上才能回收,存在附加条件。记者追问“还没养大就不想养怎么办”,对方回复“起锅烧油,放葱姜蒜”。

3 商家声称 50余元可购下“合法标识”

不少商家发布视频称“养暹罗鳄等人工养殖的宠物鳄鱼合法”,记者向商家询问时,商家称,2020年有农业农村部门文件将暹罗鳄、尼罗鳄、湾鳄列入水产,可上市流通,并向记者发来了带有盖章的文件图片。

“您要是实在不放心,咱们店铺也有标识卡”,在售卖链接上可以看到该标识卡,售价56.88元。记者下单后向农业农村部门相关工作人员询问,得知该标识卡“能够代表鳄鱼来源合法,但不能代表个人饲养行为合法。”

新快报记者根据商家指示挑选并购买了一条暹罗鳄鱼苗,随后,商家发来详细饲养指南,交代环境水温、喂食等饲养要求,还提醒买家不要随意弃养。有网友在售后群中表示“购买鳄鱼苗后已经养了三年多”,足以可见“宠物鳄鱼”已经形成完整售卖链。次日,记者收到小鳄鱼,用打孔的泡沫纸箱装着,快递员表示“不知道是活体动物”。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无证养鳄鱼是违法的

新快报记者以市民身份致电广州市农业农村局了解宠物鳄鱼合法性问题,工作人员了解到记者“想养宠物鳄鱼”的想法后,进行了耐心科普和引导:“没有‘宠物鳄鱼’这个说法,鳄鱼都会长大的,以后跑出来可能危及人的生命和公共安全”。该工作人员表示,鳄鱼买回来后自己也要办《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审批要求严格,办证难度很大,不是随便买一只鳄鱼就可以养,要不然属于违法行为”。

“没有证是违法的,执法部门看到会处罚。”不过也恰恰如此,目前“宠物鳄鱼”还处在无人举报就没人管的灰色地带。

不想养了怎么办?工作人员表示,别丢垃圾桶、别盲目放生,实在处理不了可联系广州市水生野生动物救护中心。

随后,记者立马联系上救护中心,并将小鳄鱼送至该处,工作人员现场对该鳄鱼进行了体长和体重测量,办理了接收手续,将其安置到了基地的专业养殖区内。“哪有‘宠物鳄鱼’,你们都被骗了。”工作人员表示网上商家宣传的长不大的鳄鱼,到达救助基地后都长大了。据介绍,救助站此前收过不少“宠物鳄鱼”。不过,他也表示“基地接收不了太多鳄鱼”,建议在源头解决网上违规贩卖问题。

律师

贴上“宠物”标签 消不掉违法性质

广州市政协委员、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郑子殷律师指出,鳄鱼不属于普通家庭宠物,不能随便买、随便养。商家刻意宣传生长慢、适合家养,以宠物噱头吸引消费者猎奇下单,是游走在法律红线上的经营行为,“繁育有许可,不等于买卖无边界;贴上‘宠物’标签,消不掉违法性质”。

个人饲养鳄鱼是否合法?郑律师明确表示,普通家庭无证饲养不合法。依据野生动物保护法,未经批准、未取得专用标识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可没收,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自行繁育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郑律师强调,鳄鱼成年后攻击性强,一旦逃逸引发伤人、毁物事故,饲养人需承担全部侵权赔偿责任。